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40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張博槐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77  
0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**主文**

11 張博槐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 
12 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14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**犯罪事實**

16 張博槐自民國000年00月間起受雇於蔡志旻，負責為蔡志旻在南  
17 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管理所栽種之人蔘、何首  
18 烏，並為蔡志旻聘僱工人施作除草、鋪設抑草席等工事。詎張博  
19 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利用為蔡志旻  
20 聘僱工人之機會，就附表所示聘僱之工人數，均以每位工人日薪  
21 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計算，向蔡志旻請領工人薪資，惟部分  
22 工人實際上每日薪資僅領得1,300元，而從中詐領工人薪資共4,2  
23 00元。

24 **理由**

25 **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**

26 (一) 訊據被告張博槐坦承向告訴人蔡志旻浮報如附表所示期間之  
27 工人薪資4,200元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志旻於警詢及偵查  
28 中之證述（警卷第1-7頁、偵卷第19-22頁、核交卷第71-73  
29 頁）、證人李黛姪於警詢中之證述（偵卷第35-39頁）、證  
30 人劉燕玲、陳立庭於偵查中之證述（核交卷第51-53頁）大  
31 致相符，並有首烏蔘契作生產合約書（警卷第21-23頁）、

農地租賃契約書（警卷第25-29頁）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2年6月30日投埔警偵字第1120013215號函檢附工人薪資表（偵卷第43頁）在卷可證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向告訴人詐得金額逾6,000元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我實際浮報之工人薪資應以我記錄之工資計算表認定，我偵查時係憑印象認為每人以浮報200元工資計算，約浮報30人次之工資，進而計算出約領得6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經查，告訴人於偵查中雖指證被告浮報工人薪資82.5天，然迄今未提出證據以佐證其指訴，而依被告於案發時記錄之工人薪資計算表，被告係於附表之日期，以每位工人浮報200元工資，共計21人次向告訴人詐領工資4,200元，其餘工作日均如實向告訴人申領工人之薪資。因此在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下，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，認定被告本案詐領之金額為4,200元。又因被告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其基本事實相同，僅客體多寡不同，而屬犯罪事實之減縮，並不影響事實之同一性，自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並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，貪圖小利，向告訴人虛報工人薪資，惟詐得之金額不高，被告雖願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然因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，致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、從事工地粗工、每月薪水約3萬元，育有2名就讀國小之小孩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 三、沒收

被告詐得工人工資4,2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賠償給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
01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 
02 徵其價額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

07 (因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31日適逢颱風停止上班，依法延期宣  
08 判)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(均  
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李育貞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【附表】

日期	聘僱工人數	被告詐取金額
112年1月6日	6人 (3名工人領1,500元，3 名工人領1,300元)	600元 (計算式:200元X3)
112年1月9日	11人 (3名工人領1,500元，8 名工人領1,300元)	1600元 (計算式:200元X8)

(續上頁)

01

112年1月10日	11人 (3名工人領1,500元，8 名工人領1,300元)	1600元 (計算式:200元X8)
112年1月11日	5人 (3名工人領1,500元，2 名工人領1,300元)	400元 (計算式:200元X2)
合計： $600+1,600+1,600+400=4,200$ 元		